

## 4-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

### 6、 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#### 1、 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領域/科目		教育階段	國民中學			
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七	八	九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
		數學		4	4	4
		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	3	3	3
		藝術	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	3	3	3
		綜合活動	家政、童軍、輔導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、體育	3	3	3
		領域學習課程		29 節	29 節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班週會	1	1	1
			生活英語	1	1	1
			科普閱讀	1	1	
			專題探究			2
			人人都是史地家	1		
			有故事的人	1		
			東亞世界文化之旅		1	
			多元文化與全球議題			1
			多元閱讀		1	1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聯課	1	1	
		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職業教育	(1)	(1)	(1)
			社會技巧	(1)	(1)	(1)
		其他類課程				
		彈性學習課程		6 節	6 節	6 節
學習總節數		35 節	35 節	35 節	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-6 節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2-35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

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（）表示；（）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